###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马村港集疏运通道（马村港南二环路延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

海南省马村港集疏运通道（马村港南二环路延长线）工程是马村港区重要的运输通道，起点位于金马大道和南二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马村港规划区西侧边界，接规划S83马村港至福山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13.3km。

**二、采购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咨询阶段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按交通部现行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和海南省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本次招标为满足海南省马村港集疏运通道（马村港南二环路延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报告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成果。

**四、有关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通信费、出版费、设备使用费、协调、专家咨询费、会议评审、必要的现场勘探费、必要的旧路检测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编制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

3．文件形式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光盘和书面文本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书面文本提供一式8份，含带章文本册及图纸册；电子光盘2份，内含与纸质文件相对应的DOC格式的文本文件及DWG格式的图形文件。

4．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咨询阶段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报告文件按交通部现行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规定编制，估算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和海南省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

5.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报告质量要求优良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6.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其他要求：

（1）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现场勘察、技术规范等可提出局部调整或优化建议，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直至成果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2）鼓励按初步设计深度适当深化工可研究阶段工作内容，工可报告中提出的路线方案，必须是经过“多规合一”套图后，确保不占或少占基本保护农田、一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范围，以充分确保项目可行性。